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71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要

2	<b><u>上次會議產生的事項</u></b>
2.1	<b>檢閱防護範圍內有關防火和防煙的防護要求</b>  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 (HKRVCA) 於2023年4月19日提供了不同場景，在間隔牆上防火閘的典型設置以及在防護範圍大堂 / 區域防火天花內的防火和防煙閘的最新示意圖。這些示意圖在這次會議上進行了簡要討論，並將在 2023 年第二季度 (暫定) 發布更新的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第2.3項) 之後舉行的通風裝置聯絡小組 (VILG) 會議上進行徹底審視。
2.2.	<b><u>牌照處所通風系統的合規檢查</u></b>  消防處表示，根據近期持牌處所的申請，超過三分之一的申請人在製作通風系統圖紙時參考了《牌照處所通風系統檢查安排指導圖》。這項措施明確地簡化了持牌處所的合規檢查過程。所有成員鼓勵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向相關持份者 (例如通風承建商、牌照顧問、申請人等) 宣傳指導圖。
2.3	<b><u>檢閱消防處通函第4/96第XI部份</u></b>  消防處表示《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和《電池房和充電設施的氣體排放系統規格》的綜合草案已經在2023年第一季度發給全體會員參考。相關兩份消防處通函將於2023年第二季發布，生效日期暫定為2023年9月1日。
2.4	<b><u>電子方式提交資訊</u></b>  消防處介紹了五份可以在 (香港政府一站通 <a href="http://www.gov.hk">www.gov.hk</a> ) 下載的通風系統電子表格。其提交方式需要使用智方便 (iAM Smart+)。有關電子表格的推出將為分兩個階段 (I. 兩份年檢證書 (AIC 表格); II. 兩份完竣通知書 (Vent/425 表格) 和酒店通風系統工程合規報告 (Hotel/01表格)。通風裝置擁有人/承建商鼓勵使用新的電子渠道提交資訊致通風系統課，但同時，傳統的表格提交方式將保持並行使用。

2.5	<p><b><u>註冊消防工程師（RFE）計劃的資訊更新</u></b></p> <p>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HKFEMC）表示立法會於2023年3月29日就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RFE）計劃的進行了最新資訊問答。詳情可參閱政府網頁內的相關新聞稿。</p>
3.0	<p><b><u>其他事項</u></b></p>
3.1	<p><b><u>通風系統圖中的牌照範圍分界線</u></b></p> <p>為盡量減少在評估檢查範圍時產生不必要的溝通錯誤，消防處建議在通風系統圖紙上必須清楚標示牌照範圍區域的分界線。</p> <p>在會議上闡明了牌照範圍區域分界線的不同表示方法及其優缺點。所有成員鼓勵與相關持份者分享清楚標示牌照範圍區域分界線的良好做法。</p>